（上接205版）

8、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根据中电财务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中电财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3834%，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293%，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4.9606%，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45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6703%。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收购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财务15%股权事项仍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中原电子所持有的中电财务股权比例将上升至20.7112%。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br>2020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967,014,317.76 |
| 负债总额 | 63,631,856,832.73 |
| 净资产 | 3,335,157,485.03 |
| 营业收入 | 612,713,307.03 |
| 营业利润 | 466,913,274.40 |
| 净利润 | 357,639,842.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1,753,987.60 |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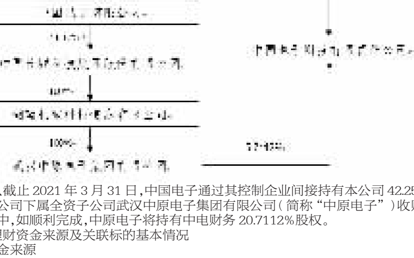

注：1、截止2021年3月31日，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2.25%；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15%股权事项尚在进行中，如顺利完成，中原电子将持有中电财务20.7112%股权。

三、理财资金来源及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关联标的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用于理财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2）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拟同中电财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益不低于同一类业务其他客户的收益，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标准。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确定具体每项理财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

六、理财的目的及影响

1、理财目的

（1）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较银行存款有较高的收益性。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公司为增加资金收益与中电财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质量，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与中电财务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电财务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内部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其中拟同中电财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中电财务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余额 |
|---|---|
|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 162,561.49 |
| 向中电财务贷款 | 155,430.35 |
| 中国电子委托贷款 | 316,500.00 |

2、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66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9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电金控”：指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中电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

一、概述

1、根据中电金投《关于下达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中电金控将向本公司下达201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30,000万元（简称“国有资本金”）作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投资，中电金控计划将本次拟注资前的国有资本金3亿元以专项资金拨付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考虑到公司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与中电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中电金控就认购募集资金110,000万元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中电金控拟使用上述国有资本金进行认购。中电金控通过认购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入国有资本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资本金的有关规定，中电金控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将上述国有资本金以拨付的方式转为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届时公司拟与中电金控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日所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一年，自本次国有资本金拨付之日起计算，按照目前贷款利率预计本次贷款应付利息约为1,155万元。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金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款项往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数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3）法定代表人：姜军成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6）财务状况：2020年度中电金投经审计总资产为1,251,220.21万元、净资产为823,827.1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818.92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持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电金投100%股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金投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全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电金控计划将本次拟注资前的国有资本金3亿元以专项资金拨付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考虑到公司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与中电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中电金控就认购募集资金110,000万元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中电金控拟使用上述国有资本金进行认购。中电金控通过认购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入国有资本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资本金的有关规定，中电金控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将上述国有资本金以拨付方式转为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届时公司拟与中电金控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日所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一年，自本次国有资本金拨付之日起计算，按照目前贷款利率预计本次贷款应付利息约为1,15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年度决算意见，贷款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

五、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

1、签约方：本公司、中电金控

2、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3、借款期限：一年

4、借款利率：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日所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电金投拨付款项给公司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加强公司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后续如未能注资成功，所收取的利息是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年度决算意见“集团公司自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后应及时完成国有股权确权工作，已拨付项目承担企业但未能及时完成确权的国有资本金应暂按借款方式处理并收取相关利息”作出的安排；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符合市场公允性。

七、2021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金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中电金投拨付款项给公司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且利率符合市场水平，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述款项拨付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调度和安排，拟签署协议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50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078号公告）。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中电财务协商拟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郑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94.30万元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8、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3835%，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293%，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4.9606%，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45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6703%。

10、资本充足率：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为14.43%，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不得低于10%的规定。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br>2020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967,014,317.76 |
| 负债总额 | 63,631,856,832.73 |
| 净资产 | 3,335,157,485.03 |
| 营业收入 | 612,713,307.03 |
| 营业利润 | 466,913,274.40 |
| 净利润 | 357,639,842.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1,753,987.60 |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1、截止2021年3月31日，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2.25%；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15%股权事项正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中原电子所持有的中电财务股权比例将上升至20.7112%。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四、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协议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合同金额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本公司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如下：

|  | 上限（人民币） |
|---|---|
| 1、资金结算余额 | 70亿元 |
| 2、综合授信额度 | 70亿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因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的，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合同生效条件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五）有效期：三年。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2、中电财务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金融服务协议中还约定了抵销权：即任何原因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无法收回，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款项抵销。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根据中电集团实施成员企业金融服务统筹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自公司及各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务办理结算业务以来，中电财务免予收取公司汇款手续费，能够提供更为便捷、安全的服务，既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中电财务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余额 |
|---|---|
|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 162,561.49 |
| 向中电财务贷款 | 155,430.35 |
| 中国电子委托贷款 | 316,500.00 |

2、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66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中电财务授信额度及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重新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已制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

（一）风险评估情况

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为尽可能降低风险，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对外披露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已制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中国电子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9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7,021,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920,451股的54.53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113,473,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1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股份13,548,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16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04,4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65%；反对17,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04,4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65%；反对17,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04,4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65%；反对17,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紫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0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2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50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1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232,920,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64.18元/股调整为63.98元/股。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向3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38.50万份。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2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64.18元/股调整为63.9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920,45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84,090.20元。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64.18-0.2=63.98$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64.18元/股调整为63.98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3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38.50万份

2021年4月29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授予538.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石会峰 | 董事、财务总监 | 6.00 | 1.00% | 0.03% |
| 罗丽娇 | 董事会秘书 | 6.00 | 1.00% | 0.03% |
| 孔天舒 | 副总经理 | 4.00 | 0.67% | 0.02% |
|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9人） |  | 522.50 | 87.08% | 2.24% |
| 预留部分 |  | 61.50 | 10.25% | 0.26% |
| 合计（392人） |  | 600.00 | 100.00% | 2.5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2、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预留权益在2021年授予完成，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行权，行权安排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2年授予完成，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比例行权，其对应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权益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该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 项目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行权比例 | 100% | 75% | 50% | 0% |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38.5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392名。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3.9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石会峰 | 董事、财务总监 | 6.00 | 1.11% | 0.03% |
| 罗丽娇 | 董事会秘书 | 6.00 | 1.11% | 0.03% |
| 孔天舒 | 副总经理 | 4.00 | 0.74% | 0.02% |
|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9人） |  | 522.50 | 97.04% | 2.24% |
| 合计（392人） |  | 538.50 | 100% | 2.32%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18元/股调整为63.9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8579.38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538.50 | 8579.38 | 3188.64 | 3434.55 | 1610.83 | 345.36 |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授予538.5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于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以63.98元/股向392名激励对象授予538.5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科达利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达利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4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18元/股调整为63.98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监事李燎原先生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燎原先生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于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以63.98元/股向392名激励对象授予538.5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监事李燎原先生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燎原先生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